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结论.....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双环传动/发行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双环实业	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亚兴投资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双环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嘉兴双环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562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200 余名。多次被评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裘晓磊律师

裘晓磊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裘晓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公司融资、投资并购、新三板、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汤明亮律师

汤明亮律师于 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汤明亮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新三板、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

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存管、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等。

1.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查询了深圳交易所和发行人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内容，书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上市前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双环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为 002472。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9370442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7,674.4 万元，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要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3.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3.1.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3.1.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2.1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3,998,717.05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分别为 114,036,320.90 元、130,536,695.14 元、160,689,223.2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3.2.6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3.2.7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3.2.8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46,980,635.30 元、189,692,866.21 元，不存在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3.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9,348,8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8,262,584.9元的87.24%，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4.2 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5.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等3个项目。上述项目共需要资金投入约124,809.8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5.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已经核准批复，募投项目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5.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5.5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合法，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6.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6.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6.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7.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43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1%、8.11%、5.4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3,998,717.05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1,000,000,000元，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18%，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7.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229.72万元、13,674.14万元和18,574.91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826.26万元；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100,000.00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3,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8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3.8.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8.2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

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0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3,998,717.05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豁免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1 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3.1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3.1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11.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11.4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1.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

规定。

3.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双环有限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1 双环有限的内部批准

双环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0 日，双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双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2,918,349.20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1.2 名称变更核准

2005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82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双环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3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0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双环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2,918,349.20 元。

4.1.4 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环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4,217,316.50 元。

4.1.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长鸿等 8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6,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0 万元。

4.1.6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 3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筹）截至 2006 年 6 月 4 日止由双环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双环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2,918,349.20 元中的 62,8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6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2,800,000 元，保留原净资产中的盈余公积 11,637.24 元，剩余净资产 106,711.96 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4.1.7 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1.8 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20001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长鸿，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公司注册资本 6,280 万元，实收资本 6,280 万元，总股本 6,280 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11	33.33
2	吴长鸿	930.07	14.81
3	李绍光	697.71	11.11
4	叶继明	465.35	7.41
5	吕圣初	465.35	7.41
6	陈菊花	465.35	7.41
7	陈剑峰	465.35	7.41
8	蒋亦卿	465.35	7.41
9	李瑜	232.36	3.70
合计		6,280.00	100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年检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就上述发行人设立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比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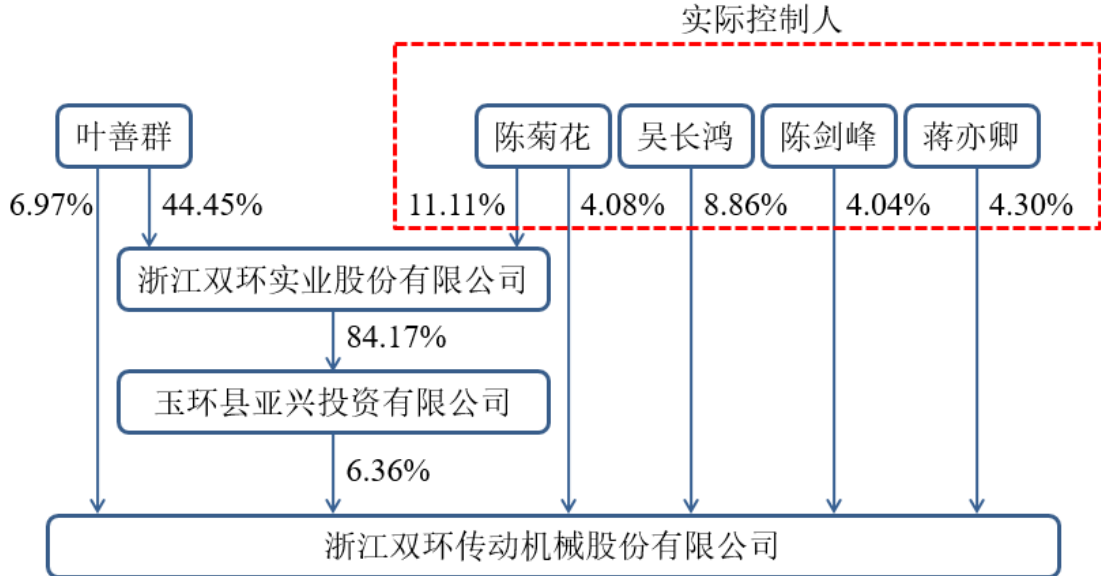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674.40万股，其中，（a）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和蒋亦卿分别持有公司8.86%、4.08%、4.04%和4.30%股份；（b）叶善群持有公司6.97%股份；（c）叶善群和陈菊花通过双环实业控制亚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6.36%股份。上述五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34.60%的股份。其中，叶善群和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根据2016年9月9日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叶善群出具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长鸿、陈菊花、陈剑

峰、蒋亦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叶善群为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如下：



注：叶善群为陈菊花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善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蒋亦卿、陈菊花、陈剑峰四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6.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前100名的股东均为依法可投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主体资格文件，调取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查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验。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冻结数据表，向相关人员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14 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审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合同，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清单，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他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租赁主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主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受让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高速热锻机、低压真空渗碳炉、数控蜗杆齿轮磨齿机、数控锥齿轮切齿机等。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并就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权属清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增资扩股的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等，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股权投资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 除发行人已公告的受让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事项以及与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两项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股权投资或合作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上市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向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文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17.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等 3 个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17.3 根据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4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	53,253.73	43,500.00
2	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39,244.39	31,500.00
3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32,311.70	25,000.00
合 计		124,809.82	100,000.00

(1) 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3,253.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 2 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套自动变速器齿轮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向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文号为“玉经技备案[2017]217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9,244.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5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 2 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套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在线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3)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2,311.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 2 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2 万套 CVT 行星排总成和 300 万件自动变速器齿圈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在线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4,809.82 万元，募集资金总投入为 1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

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936.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5,880,077.91 元，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74,227.8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7,257,753.9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审核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7〕124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等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4.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相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2014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做出杭国简罚[2014]112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申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文号为“淮公（消）行罚决字（2014）01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双环厂房 1#、2#工程未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对江苏双环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江苏双环已缴纳相关罚款。根据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江苏双环未发现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过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队出具文号为“淮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 008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双环新建厂区内 1 号厂房一处安全出口被封堵，对江苏双环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江苏双环已缴纳相关罚款。根据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双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

队也未对其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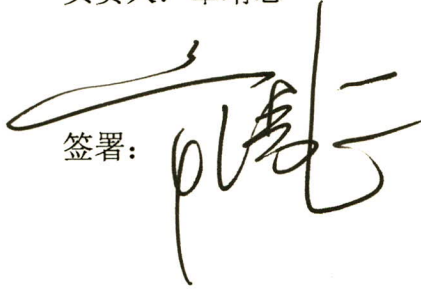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5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承办律师: 汤明亮

签署: 